

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定远实践”

■ 查小明 (安徽)

近年来,安徽省定远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法治供给,为全面加强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政治、推进县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制度保障

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县人大会常委会历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并转交办理的审议意见和每期《人大工作情况》内刊印发抄送县委后,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阅批,为县乡人大工作有力有效开展提供强力保障。

二是坚持历次人代会高质量召开。高质量筹备和召开各次人代会,通过法定程序将县委的意图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统一行动。积极参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工作,依法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确保人代会顺利审查批准。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确保了计划、规划和目标纲要科学编制、依法执行,并圆满完成人事选举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坚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高位推进。认真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中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保证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先进性,把好选举法律关、法定时间关、法定程序关、法定人事关,确保依法有序平稳推进换届选举。引导选民认真履行民主权利,依法依规投票,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使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成为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围绕中心大局 依法履职行权

一是法定职权更显有力。围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符合党的主张、体现人民意志、切合定远实际的决议决定,先后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县战略的决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决定》等重大决定决议,提请县委相继出台支持人大工作的意见。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履行任免权,着力增强被任命干部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

二是依法监督更具刚性。强化财政资金审查监督。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配备强人大财政预算监督人员队伍和机构力量,重点审查部门年度预算草案以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助力政府管好“钱袋子”。强化服务大局工作监督。每年定期组织工作评议、履职点评、“两官”评议、驻定远人大代表述职评议,邀请市、县人大代表列席,并现场开展满意度测评。强化民生热点问题监督。全面推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聚焦人民期盼优选监督议题,有力促进了定远县百万人民“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强化依法治县法律监督。建立全过程跟踪监督闭环链条,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真正做到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增强监督实效,形成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工作合力。

三是法治建设更加高效。每年以“七五普法”“江淮普法行”“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集中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宣传周活动,在“乡镇人大、人大机关、政府部门、人大代表”四个层面上推深做实,不断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工作推向深入。积极谋划推进宪法、民法典主题公园建设。加强宪法宣传,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保证宪法实施,

增强全民宪法意识,努力营造尊崇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积极践行依法治国新要求,加强法治定远建设,强化法治工作保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展现代表风采 助力改革发展

一是代表作用更好发挥。五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动县人大常委会有效行使监督等各项职权,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级代表积极响应县人大常委会号召,投身疫情防控、文明创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等一线,持续开展“疫情防控,代表先行”“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助力‘两重’行动,代表集中履职”“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应先行”等主题活动。

二是代表建议更加满意。县人大会常委会通过“清单制、督查制、函询制、评估制”四步法治织密议案建议办理“督办网”,依法督导政府职能部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主动为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代表依法履行职责营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支持,让代表议案建议“落地开花”。通过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建议落实率显著提高,更好地发挥了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更加有效地回应了群众关切期待。

三是代表联系更加广泛。依据《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全县共建立各级人大代表活动室、代表小组各131个,确立每月10日为代表接待日,进一步明确代表约见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县人大会常委会领导联系县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具体要求。努力在实践中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每个小组均建立“三室”,每个代表都有自己的“联系点”,每个乡镇都建有“代表之家”,让“三室一点一家”成为服务中心的“主战场”、社情民意的“收集站”、建言献策的“议事厅”。

坚持守正创新 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政治学习制度,每月定期举行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开展“一月一学法”大讲堂和专题讲座活动。深入开展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把“十个坚持”的要求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朝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

二是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根据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逐步拓展和深化全县乡镇人大“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的内涵,积极构建加强和改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促进人大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同时,优化组织架构,设置了“四专委、七工委、一室”和经开区人大工委,每个工委配备2人以上,彻底解决了“一人委”的问题。积极争取县委组织部支持,选优配强22个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人大均设立办公室、代表工作室、法治建设室,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近年来共计51余名县乡人大代表被提拔、晋级或交流任职。

三是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持续重温、深刻领悟,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指示精神,从中找方向、找思路、找方法,更好把握发展规律、提升发展质效,推动人大机关干部攻坚克难、干事创业。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一体化推进,全力提升工作效能,营造风清气正的人大政治生态。

「四举措」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 詹伟明 (湖南)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近年来,湖南省桃江县人大常委会始终践行人民至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在深化拓展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推动代表工作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一是优服务,代表履职渠道更加畅通。建立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制度,推动“双联”工作具体化、经常化和制度化。五年来,建立健全四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103个,通过上门走访、邀请座谈、电话联系等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1300多人次,代表联系选民15万多人次,协助解决问题1900多个。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00多人次,参加专委会、专委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活动320多人次,参与“一府两院”调研的听证会、庭审旁听等活动90多人次,有效保障了代表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重督办,代表建议办理质效高。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常委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及时交办、重点督办、跟踪问效。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各委室对口督办、联工委协调督办、联合政府集中督办”的代表建议督办制度,开展了代表建议办理中评议和满意度测评,推动代表建议的办理和落实,促进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五年来,累计向“一府一委两院”交办代表建议333件,在常委会及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下,建议办理回复率、办结率均为100%、满意率为98%。

三是强保障,代表履职活动有声有色。完善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逐步提高经费标准,及时发放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助,有效激发代表的履职活力。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指导各级代表小组开展调研、视察活动380多次,实现了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代表的学习培训,组织代表参加集中轮训20多批次,不断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严格代表履职考核,推行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评选了一批履职优秀的人大代表,并通过电视台、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宣传推介一批代表典型事迹,引导和激励代表立足岗位、积极履职。

四是善作为,代表票决制落地见效。出台《桃江县开展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乡镇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作为履职行权的切入点,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2020年票决制工作启动以来,乡镇人大共确定候选项目30件,代表票决22件,提升了代表决策参与度,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依法履职行权

■ 伍昆山 (陕西)

近年来,陕西省汉阴县人大常委会紧扣“人民”二字,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职行权,强化代表服务保障,提升县镇一体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用实际行动为深入诠释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打下了坚实基础,取得了富有汉阴特色的生动实践。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方向”。县人大会常委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常委会党组班子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政治学习指导工作实践,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不断砥砺初心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执行党委决定,自觉做到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赢得党委支持,坚决做到党委决策部署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真正做到了与县委在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

打造监督闭环,做好“民生答卷”。县人大会常委会始终坚持把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发展民生的工作作为监督的重点,有力推动了民生短板问题的解决。先后对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教育、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校园安全等40余项民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或视察,有针对性地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心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恪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回应广大群众对良好环境的迫切期待,围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河湖长制开展调研,听取审议了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全县水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切实营造出天蓝地绿水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

优化代表服务,提升“履职水平”。县人大会常委会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不断推进新时代代表工作走深走实。围绕“321”基层治理模式出台实施方案,着力打造“局长·代表面对面”、代表履职“四责”工作法和“五个日”活动三张名片,引导代表深度融入“321”基层治理,高效推动基层管理服务精细化。深入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指导培育完善代表工作室建设,组织动员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带着责任、带着使命进站倾听民声、收集民意,经常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向选民述职和接待选民等集体活动,催生了一大批履职履职、敢履职、会履职的人大代表。以“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落实高质量”为目标,积极探索“三访三评一公开”办理机制,建立健全重点代表建议领衔督办制度,双向发力,压实责任,通过检查督办、专题视察、专项报告等形式,全力打好代表建议办理“组合拳”,促进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强化自身建设,保持“走在前列”。常委会党组突出党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两个机关”建设的部署要求,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意见和党组、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认真抓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贯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通过集体学习、专题讨论、党课辅导、对照检查等方式,达到了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目的,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同时,坚持县镇人大工作一体化,实行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镇人大工作制度,实施《汉阴县镇人大工作积分制争先创优办法》,指导各镇开展镇人大“四回一大建”和镇人大工作特色示范镇创建,激励镇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守正创新,引导镇人大把精力聚焦主业、把职责履行到位。

运用四道“加法” 做好地方人大民族工作

■ 彭敏艳 (广西)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族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立足人大自身职能定位和工作特点,结合全县实际,用四道“加法”,努力做好地方人大民族工作,牢牢铸就中华民族共同体基础。

“政策学习+培养民干” 提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

深入推进“党建+人大工作”新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等多种方式组织县乡两级干部和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等精神,了解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知识,为促进民族团结与民族和谐打下理论基础。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人大代表有关政策在全县得到充分落实,在2021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国安、马练两个瑶族乡依法选举由瑶族公民担任乡长和人大主席。全县乡镇人大代表队伍中,少数民族干部14人,占比23%。本届县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比13.42%;乡级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比13.17%;其中国安瑶族乡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比73.77%,马练瑶族乡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比71.43%,大鹏镇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比71.43%,县人大会常委会

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人大代表的培养力度为抓手,通过选派参加重大调研活动和人大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履职能力,努力打造推动民族地区发展、维护民族地区稳定的骨干力量。

“视察调研+项目票决” 推动有关问题的有效解决

平南县人大会常委会教科文卫与民族工作委员会着力当好人大常委会的参谋,牵头组织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围绕民族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扶贫开发等惠及当地民生的事项深入基层视察调研,广泛听取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形成调研报告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提供参考;推动重大民生项目票决制在民族乡落地生根,一批关系到少数民族乡镇发展的项目顺利通过票决。2018年至今,马练和国安2个项目论乡以及壮族、瑶族聚居的大鹏镇共票决了7个项目,其中国安瑶族乡甘雅至国安二级公路建设项目、国安瑶族乡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大鹏镇状元纪念馆迁建项目、大鹏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平南县大瑶山文化艺术村项目、马练乡街道违建抓拍项目等7个项目已经竣工,平南县北帝山山地旅游运动大本营和马练木材产业园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这些项目涉及文旅、医疗、人居环境整治、道路综合整治、经济

发展等方面,惠及少数民族11.9万人,切实提高了民族乡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人大监督+领导挂点” 确保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平南县人大会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及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督促政府依法行政管理民族事务,纠正民族政策和民族法规执行中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确保党的民族方针政策和国家民族法律法规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县人大会常委会积极选派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国安瑶族乡、马练瑶族乡和大鹏镇,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工作与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相结合,从改善居住环境、培育当地特色产业、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巩固民族团结入手,多措并举,打造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蒙金二级公路、北帝山·国家山地运动康养旅游小镇大本营等一大批涉及交通、木材、扶贫、文旅开发、风貌改造等项目得到有效推进。在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有效监督和协调推进下,大鹏镇罗德村大坪屯获“广西民族特色村寨”称号,东华镇黄花岗烈士纪念馆和寺面镇劳五暴动烈士陵园获评为贵港市第一民族民俗馆结建示范点。县人大会常委会还加大对少数民族专项资金和重大民生票决项目等相关项目监督力度,助力民族乡旅

游产业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捐资助力+宣传保护” 促进民族文化发展与繁荣

人大代表和文化干部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融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平南县人大会常委会利用平南县大鹏镇文化节暨“壮族三月三”民族进步创建交流联谊活动、马练盘王节活动等契机,积极捐资助力开展健康有益的民族文体活动,近年来共捐资5万多元,营造了良好的民族团结氛围,促进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与传承。加大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的宣传、保护和传承力度。2021年,在市宣传部举办的荷花文化研讨会和“贵港记忆·遇见非遗”之平南芒编活动中,县人大会信息中心积极参与并献策,撰写的宣传材料获国家和自治区等多级媒体采用;国安瑶山茶和安怀绿茶也成功推上国家级媒体;为市档案馆提供的关于大鹏镇石门屯粽子节和婚嫁传统习俗的一手素材,获市档案馆采用并拍摄成宣传视频。人大代表扛起民族文化建设的责任,积极为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言献策,助力“大安镇校水柜习俗”成功申报区级“非遗”,促进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体育活动进校园、为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体产业,保障少数民族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各族人民生活,推动民族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紧扣“小切口” 突出有特色 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

■ 白永华 (山西)

近年来,山西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地方立法工作,有力促进了市域治理方式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走出了一条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之路。

注重完善机制 在把准“方向”上下功夫

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自觉把地方立法纳入地方治理体系;坚持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市委安排的立法课题优先进行,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报经市委批准;法规草案二审前,主动以常委会党组名义向市委报告,特别是涉及“社会关注度较高、有关方面意见分歧大”的问题以及需要市委决策的事项,在市委常委会上作充分说明,确保法规体现党委主张、符合民意。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的主导作用,做到立法项目精心选定,起草修改全程主持,具体制度主导设计,调研论证牵头组织,审议环节统筹协调,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从立项、调研、修改、论证等环节全程主导立法工作,自主起草条例15件,保障了立法活动有序高效运行。

坚持依法立法。2015年获得地方立法权伊始,便制定出台了立法程序规定,搭建起立法调研、立项、起草、审议、表决、批准、公布和解释等各环节的制度规范。之后根据工作需要,又先后出台了立法计划制定、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双组长”、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制度,形成较为合理、衔接顺畅的立法工作机制,为完成各项立法任务提供制度保障。

坚持开门立法。设立科级以上立法联络中心,确定2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定工作办法,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夯实立法群众基础,使立法之根深扎于基层群众当中。几年来,共举办各类立法调研、咨询、座谈、征求意见370余次,收集法规草案意见建议千余条,300余条最终被融入法规文本。

注重服务大局 在力求“及时”上下功夫

精准把握突出问题。准确把握新时代吕梁改革发展的立法需求,需要解决什么问题,就先立什么法,针对矛盾焦点最集中的问题先行立法。吕梁作为山西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区,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环境保护立法放在突出位置,先后制定出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量化地方标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用最严格的法规制度推动绿色发展、守护碧水蓝天。目前,吕梁的环境保护立法不仅同上位法呈现一定的对应和纵向深化关系,而且还在内容上立足于本地实践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地方化塑造”,基本构建起科学严密、系统完善、与上位法相配套的法规体系。

积极回应时代要求。随着城镇化规模的快速扩张,城市发展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城市电梯使用、道路挖掘、电动自行车管理提上立法日程,先后制定出台相关条例推动城市治理服务更为规范高效、便民惠民。针对共享单车这一新业态,考虑到其在解决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污染排放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采取积极而又审慎的态度,明确了交通运输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在运营管理、通行

安全、停放充电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引导其规范有序发展。特别是将搭载人的年龄上限设定为16周岁,解决了12周岁到16周岁之间的未成年入既不能自己骑也不能被搭载的困境,缓解了因家长开车接送造成的校园周边拥堵。该条例的颁布实施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肯定。

全力紧贴民生需求。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项目选择时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在制度设计上坚持权利本位,注重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立法过程中坚持问需于民,促进民生持续改善。柳林泉岩地下水是吕梁市区及周边6区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水源,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城乡发展、工农业取水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作为制定的第一部实体性法规,在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中,规定了优先利用地表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引导鼓励使用中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等一系列积极性保护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注重彰显特色 在确保“管用”上下功夫

选题突出特色特点。“有特色”是地方立法灵魂。目前,吕梁全市共有非遗保护项目200多项,非遗传承人330余人,是当地宝贵的文化财富。为此,市人大常委会确立了既能管当前又能管长远、既彰显吕梁特色风貌又传承保护塑造放大的立法原则,针对非遗保护投入不足、保护措施盲目的客观实际,在非物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明确要求将保护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按照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等不同等级、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使条例更具“吕梁味”。

结构力求精练精干。不盲目追求体系结

构、面面俱到,对上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再作重复性规定,避免照搬上位法“上下一般粗”和照搬外地经验“左右一般齐”,让特色条款、管用条款更加鲜明突出。在起草河道管理条例时,没有拘泥于上位法和其他地市主要以保障河道防洪安全为主的本体例,创设河道治理、保护、利用专章,着重维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功能,严明河道生态保护修复责任。针对城市绿化迫切需要理顺的法律关系,法律责任问题,制定出城市绿化条例,简单明了共27条3200字,让执法者、守法者能快速找到自己所需要的能真正解决问题的“干货”。

内容确保管用实用。“真管用”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在立法过程中,突出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重在规范和调整吕梁本地事务,牢牢抓住解决问题的“关键几条”,能具体的管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例如,环境保护是国家和地方立法的重点领域,国家和省级层面关于环境保护的上位法已经相当完备,留给设区市的立法空间相对较小。在制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选择将“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切口”,针对上位法仅有概括性、原则性规定,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污染长期处于监管盲区的实际,区分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自的监管责任,要求建立备案制度,从严法律责任。针对建设部保护管理办法与山西省鉴定技术规程存在对古树的分级认定标准不统一和保护经费无保障问题,在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明确了“吕梁标准”,实行“提级保护”,并将城市建成区树龄在8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和古树群也纳入保护范围,量化了市县政府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经费标准,既细化了上位法,又严于精于上位法,是一部“长着牙齿”的地方法规。